

台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

台森防指〔2020〕5号

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

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时间

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市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。

三、森林防火禁火规定

禁火时间内，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（地）；
- （二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三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四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五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(六) 烧黄蜂，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(七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等；

(八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违法处理

凡违反本禁火令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（电话：0750—5503995）或拨打电话 12119 报警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台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
2020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印发
